



陳承澤編

中華  
現行民律要義

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  
現行民律要義目錄

緒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責任能力

第四節 住址

第五節 人格保護

第六節 死亡宣告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社團法人

第三節 財團法人

第四章 物

第一節 物之意義

第二節 物之分類

第三節 滋息

第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意思表示

第二節 契約

第三節 代理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 第七章 時效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取得時效

## 第三節 消滅時效

##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 第二編 債權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

##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 第二章 契約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買賣

## 第三節 互易

## 第四節 贈與

## 第五節 使用貸借

## 第六節 用益貸借

## 第七節 使用貸借

## 第八節 消費貸借

## 第九節 雇傭

## 第十節 承攬

## 第十一節 居間

## 第十二節 委任

第十三節 寄託

第十四節 合夥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第十八節 和解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第二十節 保證

第三章 廣告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第六章 管理事務

第七章 不當利得

第八章 侵權行為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物權之性質

第二節 物權之種類

第三節 物權之得喪變更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擔保物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抵押權

第三節 土地債務

第四節 不動產質權

第五節 動產質權

第七章 占有

第一節 占有之意義及種類

第二節 占有之得喪變更

第三節 占有之效力

第四節 數人之占有

第五節 準占有

---

# 中華現行民律要義

## 緒論

### 民

#### 一 民律之意義

民律意義。有形式實質二者之別。實質上之意義者。謂「民律」一詞。性質上當有若何意義。此意義分廣狹二類。廣義之民律。指私法全體而言。若狹義之民律。則僅指私法中除去商律所餘者而言。（以商律係商事之特別法規故）至於形式上意義之民律。則即國家以民律之名稱而發布之法典之謂也。民律制定之精神。雖在於規定實質上狹義之民律。然立法者爲

立法之便宜故。有將應屬實質上狹義民律之事項。移屬於他之法典者。有將狹義民律以外。如應屬公法應屬手續法之事項。而爲之規定者。（以民律係實體私法故）然本書所述之民律。則爲中華民國暫行民律。即具形式上意義之民律也。

#### 二 民律之編別

中華民國民律之編制草案。凡五編。第一編總則。揭私法上法律關係其通必由之原則。第二編債權。及第三編物權。乃於人類經濟方面。規定各項之權利。第四編親屬。則於人類倫理方面。規定一切之關係。第五編繼承。又就上舉之經濟權利與其倫理關係。而定死亡者與生存

者間之承繼方法。（但民律繼承編草案僅偏於經濟方面之規定其嗣子等制則讓之於親屬編）本書所說明者則自暫行民律之第一編至第三編止。第四編第五編之草案以其無需繁複之說明故從略焉。

民

律



# 民 律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民

暫行民律之第一章曰法例。法例者謂適用民律上之事件時所當注意者也。此殆爲全民律之共通法則。非止如總則篇之所定。僅爲私法上法律關係共通必由之原則而已。今爲立法便宜故。列諸總則篇中之首章。其所定事項如左。

律

#### 一 民律之補充

民事除本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第一條）是以審判官不得藉口

於律無明文而拒絕裁判。習慣法與通常之習慣不同。蓋習慣法者。乃習慣已成爲法者也。習慣法發生之時期。學者間頗滋爭議。余則採國民確信說。故習慣與習慣法區別之標準。以一般通行與否爲斷。若視爲有習慣法。而審判官舍之不爲援用者。則可以之爲上訴之理由。

#### 二 法律行爲之準則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本律則定之爲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第二條）其規定之用意。在於使人民確定社會生活之健全基礎。兼以助成交易發達之根本。但此類道德之規定。其影響能及於人民之心理與否。固未可知。要其在法律上。亦未足以生何種之效力。故若依嚴格之

法律論。此類條文。殊無規定之必要矣。（但此則係就立法論）

### 三 善意之證明

人類之行爲。以懷善意者爲通常。而惡意爲例外。若強其立善意之證。則必往往以立證之困難。而被推定爲惡意者。本律則定關於權利效力之善意。以無惡意之反證者爲限。推定其爲善意。（第三條）故善意人不自任立證之責。然則此條不可謂爲非正當之規定也。

## 律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權利能力

人類者發生於天然。而非發生於法律。雖然。自有法律以來。而天然之人。乃即爲法律上之人。

是以人於法律之限制內。得享受權利或擔負義務。（第四條）於可以享受權利擔負義務之適格。則名之曰權利能力。即本節之所欲說明者也。

有權利能力者。人也。人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者並含民律第一編第二章之人與第三章之法人而言。若狹義之人。則僅指本律中單稱「人」者而言。前所說明者爲民律第一編第二章中之一節。故所謂權利能力者。自然專指狹義之人所享有者而言也。

人之權利能力。以出生完全時爲始。（第五條）以死亡爲終。人類出生之時期。學說頗繁。今以本律所謂「完全」之語義。與規定於第六

條所謂生體分娩之意義。互參考之。則應解爲胎兒分娩能自呼吸之瞬間者是。至人類死亡之時期。若以同一之論法推之。必爲呼吸作用絕滅之瞬間者。無疑義矣。

權利能力之始期。以出生完全時爲原則。但有一種例外。卽因不法行爲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胎兒得而有之是也。惟於此胎兒附有唯一之條件。卽須以生體分娩者。始得有出生前之權利能力（第六條）是也。

## 第二節 行爲能力

行爲能力。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爲能力。謂可得爲可生法律上效果之行爲之適格。狹義之行爲能力。謂得爲法律行爲之適格。廣義之行

爲能力。可分之爲法律行爲能力（卽與狹義之行爲能力相當）與法律行爲以外之行爲能力。本節所說明者。法律行爲能力也。（民律中單稱能力者卽法律行爲能力之義）但關於法律行爲以外之行爲能力。則亦準用本節之規定（第三十六條）

人以有意思爲原則。是以基於意思之行爲。亦以凡人得爲之行爲爲原則。然得爲行爲之人。非卽得爲一切可生法律上效果之行爲者也。蓋得生法律效果之行爲。必須其行爲出於有識別力者之所爲。而以需此識別力故。（亦稱意思能力）於是精神之發達與健全。須既達於一定之程度者而後可。（第七條至第九條）

無意思能力者之行爲。全不生法律上之效果。即全無行爲能力也。有意思能力者。以全有行爲能力爲原則。但意思能力者中。識別力有不甚完全者。與有他特種之關係者。則其行爲能力。因而亦受制限焉。

全無行爲能力者。稱無行爲能力人。行爲能力受制限者。稱限制能力人。前者行爲全屬無效。後者則非無效。惟得取消而已。

### 第一款 無行爲能力人

無意思能力者。即爲無行爲能力人。既如上之所說明。然有一種人。其有意思能力與否。實際上頗不易於證明。苟盡委之於審判官自由判斷。亦非安全之策。是以本律定一種無行爲能

力人。不問其實際之有行爲能力與否。概以無行爲能力者斷之。其種類如左。

#### 一 禁治產人 禁治產人者。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也。其可受宣告者。爲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心神喪失。謂因精神上之障礙。致缺行爲之識別力。其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云者。爲其缺識別力在於繼續之狀態。即偶有回復。而爲時甚暫者也。故禁治產人。爲無行爲能力人。宣告禁治產者。爲審判衙門。得聲

請宣告其事於審判衙門者。爲本人、配偶者、三親等內之宗親、監護人、保佐人、檢察官。（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如妻欲聲請禁其夫治產者。無須經夫允許。（第十九

條第二項）故如第二十九條妻之行爲須經夫之行親權人監護人之同意者更可無須以其既無須允許自無須爲允許條件之同意也。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第二十條）任療養監護禁治產人之事並管理其財產等。禁治產原因終止時須撤銷其宣告其撤銷方法依民事訴訟律之規定（民事訴訟律七百五十八條至七百六十五條）行之。

（第二十二條）禁治產宣告撤銷時則復於未宣告禁治產前之狀態。監護人即當然解除而受撤銷宣告者亦回復其完全之行爲能力。但此效力惟對於將來發生不得及於在宣告以前所爲之事。

二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爲無行爲能力人。（第十二條）立法之意蓋以辨別未滿七歲者之有意思能力與否其困難情形亦不減於禁治產人也。

三 幼年心神喪失或耗弱及因類此之事由而不能爲合理之行動者 此類之人皆視爲無識別力。（第十八條）稱視爲無識別力者與稱推定爲無識別力者（即上舉二者）不同蓋在視爲無識別力者即不許其反證故也。故其人即能舉出確有識別力之證據亦不足以破本條之規定。若推定者則僅要其有反證即能破之也。又幼年無識別力者不僅無行爲能力且無責任能力與未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而與禁治產人異。

無行為能力者。其行為爲無效。（第八條第一項）是以禁治產人及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其行為爲無效。幼年心神喪失或耗弱及因類此之事由。而不能爲合理之行動者。以視爲無識別力之故。其行為於不提出有識別力之反證時亦爲無效。此外尚有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偶爲與無行為能力人所爲相等之無效行為者。卽一時喪失心神者。在喪失中所爲之行為是也。於此則準用關於無行為能力人之規定。（第八條第二項）亦爲無效焉。

## 第二款 限制能力人

### 第一目 未成年人

二十歲以下者。爲未成年人。（第十條）未成年人當服從親權。其無親權可服從者。應置監護人。（第十一條）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其行為能力。應受制限。（第十三條）蓋未成年人之智識經驗。未達完全之域。必有人焉。爲之熟察其利害。其行為之結果。乃能良善。故本律定未成年人爲負義務之行為。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第十四條第一項）其限於負義務之行為者。以專享權利。免除義務之行為。縱由未成年人以獨斷爲之。亦不至受何種之損害也。

未成年人爲負義務之行為。而未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其行為卽得撤銷。（第十

四條第二項

同意云者。表贊成之意也。故必以特定之事爲前提。若以一切之事或某種之事概行包括。予以同意者。法律所不許也。惟對於此原則。有左之例外。

民

一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豫定目的允許未成人處置之財產。(例如學費) 未成人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得隨意處置。(第十五條第一項)

律

二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未豫定目的。而許其處置之財產。未成人對於此財產。則得準用關於豫定目的許其處置財產之規定。(

第十五條第二項)

三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人獨立

爲一種或數種營業者。未成人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第十六條第一項)

外國立法例。有不設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故學者解此營業二字。均取最廣義。而本律解釋。則僅取通常義。

四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人爲他

人服勞務者。未成人於勞務法律關係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義務。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第十七條第一項)

右舉之諸例外。乃未成人於其處置財產及關於營業勞務之法律行爲。雖爲負義務的行爲。然亦不必要一一得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

同意。故雖無同意。其法律行為仍得完全成立。而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此則不適用焉。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於既與未成年人之同意或允許。以不得撤銷或限制為原則。但有二例外。即未成年人有不勝營業情形。則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第十六條第二項）其在勞務有類是之情形者亦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其撤銷及限制。惟對將來始生效力。不得影響於其以前所發生之事故。故其以前發生之事。不因其撤銷或限制而被變更也。（以未成年人在其撤銷或限制允許以前。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故既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非已視之為有行為能力人矣）

## 第二目 準禁治產人

準禁治產人。謂受準禁治產宣告之人。可受準禁治產宣告者。如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即或為精神之喪亂、或為重要官能之不具、或為有濫費財產之性癖、而有危險及於財產之慮者也。

宣告禁治產者。為審判衙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而得聲請其宣告於審判衙門者。則為本人、配偶者、三親等內之宗親、監護人、保佐人、檢察官也。（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準禁治產者。應附以保佐人。外國立法例。有與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之應置監護人之區別。而本律則定為應置保佐人。雖審判衙門亦不



得隨意定其置否也。（第二十四條）準禁治產人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同一能力。（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是以其一切負義務之行爲必須保佐人之同意。其「無同意可以撤銷之行爲」與「同意之例外」以及「允許撤銷或限制」等之規定。於準禁治產人亦皆適用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其保佐人之權限直與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之權限無異。所異者名稱耳。（保佐人在本律上雖不認爲法定代理人然實際上則幾與法定代理人無別）但準禁治產人與未成年人。是否有同一之情形。若其情形不同。是否可以適用同一之規定。此事在立法論上頗爲一大問題。

準禁治產之原因終止時。審判衙門須因聲請。然後撤銷其宣告。其得聲請撤銷之人。與得聲請宣告之人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又其宣告撤銷後之效果。亦無異於在禁治產人欸中之所述。

### 第三目 妻

有達於成年兼有識別力。而仍不免爲限制能力人者。妻是也。（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妻之能力所以受限制者。非以其女子之資格而受限制。乃以家庭之關係而受限制。故前舉之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未成年人等。皆由法律爲保護其本人之故。而剝奪其能力或限制其能力也。至妻之能力被限制者。則出於保